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1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号文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67418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2015年12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01291号]。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18万股后验资报告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4,729,36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657,41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5年12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576670093252	151,729,3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024	15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定期存续。

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财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财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 公司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义、徐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其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其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财通证券。

（六） 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财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公司及财通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 财通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将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仲裁”）进行仲裁（并提请争议的仲裁机构为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且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双方共同选定，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选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则由首席仲裁员，即由仲裁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二）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5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承诺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信息。

经向大股东北京晨阳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阳航”）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北京晨阳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论证中；国有股转让的相关事宜正在协商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本公司通过审核，根据相关规定，201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公司于2009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201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将享受 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 15%的比例征收，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5-08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19日，赤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A股8,000万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用于向华创证券融资，质押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公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5年12月26日，赤天化集团将上述股份中的2,000万股与华创证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作出受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10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9-06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9、2015-073、2015-076）。

为更好的项目推进，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090、2015-092、2015-093、2015-094、2015-096、2015-102、2015-103、2015-104-076）。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复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复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